



正本

洋西委合同字[2023]118号

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正式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KH202305030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陕西大秦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5.14



号一【】字明合委西新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建设目标	1
3. 设计文件	3
4. 工程价款	3
5. 支付方式	3
6. 材料设备供应	3
7.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4
8. 双方权利及义务	4
9. 工程验收	7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9
11. 违约责任	10
12. 不可抗力	13
13. 争议解决方式	14
14. 适用法律	14
15. 合同的生效	14
16. 其他事项	15
17. 特别约定	15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大秦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正式用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正式用电工程。

1.2 工程编号： / 。

1.3 工程地点：咸户路以东，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以西。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3)种方式承包：

- (1) 施工总承包；
- (2) 施工专业承包；
- (3) 施工分范围承包。

1.5 工程范围：含采购、安装、技术服务。

- (1) 设备采购安装。
- (2) 技术服务。

2. 建设目标

2.1 安全目标



乙方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现场人身及财产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发生因工程引起的意外停电事故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形;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2 工程质量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工程所在地优质工程标准。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2.2.3 甲方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如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限期修复。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3 工期

2.3.1 计划总工期: 2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3.2 计划开工日期:按甲方要求进场,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

2.3.2.1 在满足施工进场条件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由甲方负责的,甲方于开工日期前30日内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4.2 合同价格

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元陆角柒分, ¥ 5, 243, 240. 67 (含税)。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 支付方式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65%。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85%。竣工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定案为准,财政评审中心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的3%留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无息



支付。

5.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乙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该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资质和检定等资料。其中,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倡采用节能环保电气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产品。新建电力工程原则上不得使用旧设备。

7.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为陈彦科, 联系方式:18292871841。

7.2 乙方代表为侯延琴, 联系方式:18082629597。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陕西宇宏鑫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翁明龙。

8. 双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甲方代表，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8.1.2 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甲方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8.1.4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8.1.5 其他：_____ / _____。

8.2 乙方权利

8.2.1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乙方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8.2.2 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8.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8.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8.3 甲方义务

8.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8.3.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3.3 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8.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8.3.5 提供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8.3.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甲方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8.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8.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乙方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乙方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_____ / _____。

8.4 乙方义务

8.4.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8.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8.4.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4.4 在乙方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4.5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8.4.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4.7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8.4.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明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乙方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4.9 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9. 工程验收

9.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9.2 竣工验收

9.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1份。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组织验收。

9.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合同9.2.1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2.3 乙方应按甲方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虽采取上述措施但仍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9.2.5 实际竣工日期为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质保期起始日期。



9.2.6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1 乙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0.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0.2.3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0.2.4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

10.2.5 乙方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虽采取上述措施但仍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

10.2.6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0.3 本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本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0.3.1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本合同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乙方应退还甲方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



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乙方应退还甲方超付的本合同价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1.3 乙方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1.4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能进场开工的或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1.5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1.3、11.4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1.6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的，每发现 1 处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

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予补足。

11.10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1.11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本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1.1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或依约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应向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款的10%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总价款为限。

11.1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注：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该损失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



11.15 其他：_____ / _____。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疫情、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2.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2.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2.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2.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2.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本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2.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_____ / _____ 。

15.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¹ 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6. 其他事项

16.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特别约定²

本特别约定是本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²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在本条特别约定中约定。如需修改时，应明确被修改的具体条款，示例：“将第 12 条修改为：……”；如需补充时，应订立补充条款，示例：“增加以下条款：……”。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9-38020106

税号: 12610100MB2917963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6900100100077549

日期:

乙方(盖章):

陕西大秦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

区沣新路和金融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

电话: 029-33183406

税号: 91611100MA7107NX6J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

沣东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390300000740

日期: